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53号

**申请人：**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霍紫红，广东仲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

**法定代表人：**匡致远，职务：局长。

**第三人：**郝 XX。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 号）（下称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第三人于 2023 年 1 月入职申请人处，担任物料员。2023 年 9 月 22 日，第三人在上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碰撞或扭伤的情况，下班时也是正常的，没有受到任何伤害。9 月 23 日，第三

人没有上班，也没有向主管请假。直至9月25日，第三人的妻子拿着住院单据到申请人处，称第三人受伤住院。至此，申请人才知道第三人在医院住院治疗。第三人在下班后和旷工（没有请假）期间发生什么事情和员工怎样受伤，申请人不清楚。另，公司规定员工在上班期间受伤的，公司会派人带去医院检查、治疗。故申请人认为第三人不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原因受到工伤事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认定工伤的情形，不应认定为工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2023年12月7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申请工伤认定，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审查材料后依法受理并依法向申请人开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31207150322XXXX）。申请人依法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据材料，现被申请人根据本案的调查情况及证据确认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情况属实。

根据申请人对第三人发出的《通知书》显示：……你未经公司批准擅自离职已超过4天，你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劳动纪律

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立即回本公司上班履行劳动合同，如逾期，视为你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据此，第三人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结合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和考勤表可知，申请人为第三人购买社保，按月支付工资，第三人接受申请人的管理，遵守申请人的规章制度。除此之外，申请人在复议申请理由中表示：第三人于2023年1月份入职我司，担任物料员工作。第三人郝XX2023年9月22日上班期间……，亦可证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在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2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事实。

（二）第三人在工作中受伤情况属实，应认定为工伤。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考勤卡表》显示，第三人在2023年9月22日早上7:44分打卡上班。第三人主张其在2023年9月22日15时30分受伤，结合《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疾病证明》的就诊时间显示，第三人在2023年9月22日17:20:33在该院就诊。据此，第三人在工作中受伤的事实属实。申请人仅以公司规定如果员工在上班期间受伤的，公司会派人带同去医院检查和医疗为由进行抗辩缺乏事实依据。被申请人结合申请人公司上下班时间以及第三人病历认定第三人在上班时间受伤，符合基本事实。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根据相关证据材料，确认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认定工伤的情形，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予以认定为工伤。于2024年2月4日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17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与

第三人。被申请人所做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据确实充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第三人在答复期限内未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

**本府查明：**

申请人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住所地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路 XX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3 年 12 月 7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工伤认定申请表》载明：2023 年 9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在公司注塑车间加料时摔倒，当天 17 时 20 分在 XX 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右侧第 11 肋骨骨折。因此，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将上述诊断事项认定为工伤的请求。第三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如下：申请人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DR 检查报告单》《门诊病历》《疾病证明》《XX 医院疾病证明书》《出院记录》等。其中《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2023 年 5 月至 11 月，申请人是第三人的用人单位，并为第三人购买了社会保险。《DR 检查报告单》载明：第三人 DR 检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17 时 33 分；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18 时；诊断提示为 1. 右侧第 11 肋骨骨折，建议进一步 CT 检查。《门诊病历》载明：第三人的就诊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17 时 20 分；主诉：摔倒撞伤致右侧胸腹背疼痛 2 小时余；体格检查：右侧胸腹背部局部肿胀，压痛，活动稍受限，未及明显骨擦感；辅助检查治疗、结果：胸部正侧会（DR）：1. 右侧第 11 肋骨骨折，建议进

一步 CT 检查；诊断意见：1. 肋骨骨折【主要诊断】（已确诊），2. 多处挫伤（已确诊）；治疗及处理：建议住院进一步观察治疗，患者拒绝，要求暂门诊治疗，告知其如有胸闷、气促，呼吸困难等情况，立即就诊。《出院记录》载明：第三人入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4 日；入院诊断右侧第 11 肋骨骨折；出院诊断右侧第 11 肋骨骨折；出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同日向第三人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2023 年 12 月 15 日，被申请人就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31207150322XXXX），告知申请人于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证据材料，并告知逾期不提交证据材料的后果。2023 年 12 月 2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考勤卡表》。《情况说明》载明：“我司已收到贵局送达的《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应贵局要求，我司对郝 XX 受伤情况说明如下：郝 XX 是我司的员工，担任物料员工作。郝 XX 2023 年 9 月 22 日上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碰撞或扭伤之类情况，下班时是正常的（没有受到任何伤害），9 月 23 日该员工没有来上班也未向主管领导发请假信息或填写请假条。直至 9 月 25 日该员工的妻子拿着住院的单据过来说该员工受伤住院，才知道其在医院住院治疗。员工郝 XX 在下班后和旷工（没有请假上班）期间发生什么事和员工怎样受伤的，公司不清楚。另外，员工在上班期间受伤的，员工应该向公司车间主管领导反馈，主管领导收到反馈后会安排人员送去医院检查和医疗。”

但该员工没有进行反馈到主管领导处，同时也没有其他员工见到及反馈其在上班期间出现受伤，所以公司不能认为郝 XX 是上班受到工伤事故，因此，郝 XX 申请工伤认定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认定范围，请求贵局调查清楚，依法裁定驳回郝 XX 的工伤申请。” 申请人提供的《考勤卡表》显示：第三人所在部门为注塑车间，工作时间为 08:00-12:00、13:00-20:00；第三人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正常上班期间，上班打卡时间均为 07 时 40 分至 07 时 50 分之间，下班打卡时间均为 19 时 59 分至 20 时 18 分之间；2023 年 9 月 22 日，第三人上班打卡时间为 07 时 44 分，无当天下班打卡记录。

2024 年 2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郝 XX；用人单位：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1. 肋骨骨折；2. 多处挫伤；3. 右侧第 11 肋骨骨折。2023 年 12 月 07 日受理郝 XX 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3 年 09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郝 XX 在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加料时，不慎摔倒受伤，随后到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接受治疗。郝 XX 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17 日、20 日分别向第三人及申请人邮寄送达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

2024 年 4 月 15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考勤卡表》，第三人提供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DR 检查报告单》《门诊病历》《疾病证明》《XX 医院疾病证明书》《出院记录》，被申请人提供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31207150322XXXX）、《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 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中，第三人事故伤害发生地在南沙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首先，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情况说明》《考勤卡表》等可知，第三人为申请人的职工，在申请人注塑车间

担任物料员，工作时间为 08:00-12:00、13:00-20:00。2023 年 9 月 22 日，第三人上班打卡时间为 07 时 44 分，没有当天下班打卡记录。其次，根据第三人提交的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DR 检查报告单》《门诊病历》《疾病证明》《XX 医院疾病证明书》《出院记录》等证据材料可知，第三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17 时 20 分到医院就诊，主诉摔倒撞伤致右侧胸腹背疼痛 2 小时余，并于当日 18 时经医院 DR 检查诊断为右侧第 11 肋骨骨折。根据上述病历材料可以确认，第三人受伤及到医院检查治疗的时间发生在第三人的工作时间内。上述证据能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第三人主张的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在公司注塑加料时摔倒受伤的事实。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上述规定的应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依法有据，本府予以认可。虽然申请人提出第三人不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主张，但其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于法无据，本府不予采信。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第三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同日予以受理。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 2024



年2月17日、20日将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邮寄送达第三人和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